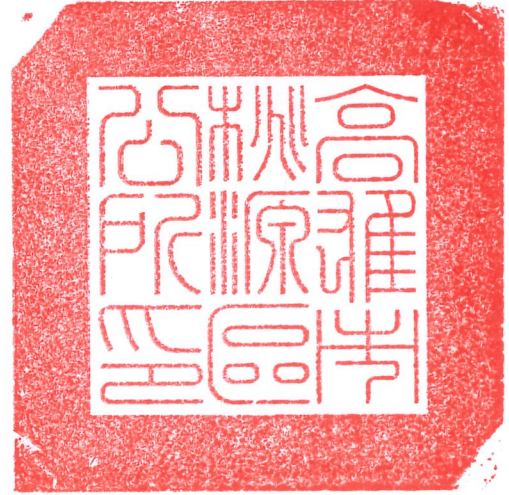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民字第11430116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桃源公墓（桃源段413地號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桃源公墓。
- 二、遷葬地號：本區桃源段413地號。
- 三、遷葬原因：提升區民優質與友善祭祀環境並促進公共利益。
- 四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（114年4月20日止）。
- 五、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abanal